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舞台組 能力指標

|  |  |
| --- | --- |
| 部級 | 四技部 |
| 科目 | 戲曲發展史、西洋戲劇發展史、動作分析、技術劇場概論、劇本分析、當代劇場、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舞台技術I、劇場圖學、設計基礎、舞台管理、演出製作管理、表演、導演基礎、舞台技術II 、電腦繪圖(輔系必修)、道具設計與製作、舞台設計、舞台繪景(以工作坊型式開課)、繪景輸出技術(以工作坊型式開課)、進階技術專題、現在劇場技術、影像技術、繪景輸出技術 |
| 能力指標 | 1. 大一具備東西方劇場與戲曲之知識與素養，並對當代劇場與展演有一定的認識與賞析能力。 2. 大二可擔任舞台技術執行之能力，並擔任各項實習演出執行之舞台組組員。 3. 大三具備基礎技術規劃能力並擔任技術設計助理且可管理低年級組員。 4. 大四具備基礎技術研發能力，與電腦2D，3D繪圖建模之能力。 5. 畢業後具備劇場工作職業安全與技術認知，有繪圖與視圖之能力，並有舞台製作與演出執行觀念，了解各項工具應用與佈景製作之各項工法。 6. 畢業後具備能力擔任大學部畢業製作規模以上技術設計或技術指導一職，並可獨立規劃製作中型以上活動與演出。 |

|  |  |
| --- | --- |
| 部級 | 高中部 |
| 科目 | 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數位攝錄影實務、影音後製實務、素描、電腦繪圖、製圖、設計基礎、水彩、劇場技術實務操作(舞台)、繪景技術、金工實作 |
| 能力指標 | 1. 具備獨立完成小型演出舞台設計並繪製完整圖面與模型，製作計劃，製作施工圖面，執行舞台製作，並有正確的演出製作觀念。 2. 具備藝術視野與藝術賞析能力，培養觀賞演出之習慣與賞析表演藝術之興趣與能力，專業能力技巧方面以基礎繪圖與視圖能力為主，以及基本劇場團體工作與分工概念。 3. 建立正確展演製作觀念並認識展演製作各部門流程，培養基礎專業能力與認知。 4. 學習基礎攝影語與錄影技巧並可應用於生活與工作中。 5. 具有基本的手繪素描之繪畫能力。 6. 具有基本的2D電腦輔助繪圖能力。 7. 具備基礎的劇場技術知識與專業語言，了解演出執行之方法並可執行小型演出。 |